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2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施霖佩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苑茹

附表：　113年度司催字第000212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英勢國際有限公司 黃柏鈞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仁愛分行	112年8月15日	350,000元	BJ0000000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二、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影本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三、申報權利期間請參照主文第四項內容。